

上市公司訊息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808> - 公告

聯交所收到一則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上市公司)發出的訊息，轉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
結果及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連同成功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以及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
的股份數目(如有)公佈日期.....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者
寄發股票日期.....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者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賣買日期.....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以及已提供申請表格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